

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致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公司”），截至目前，本集团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018年8月8日



**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**

致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徐涛明

吉蔚娣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